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業實習先備知能補助計畫

112年9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鼓勵系所透過課程或活動設計，協助學生做好產業實習前準備，以提升產業實習成效。

二、補助內容及項目：

(一)補助內容:可搭配現有課程或另辦理活動，須以強化學生團隊合作的方式進行(如分組報告、發表、競賽等)，內容以產業實習前教育訓練、產業專業知識、產業趨勢、職場文化與倫理、職場禮儀與應對、職場相關法規、實習心態等產業實習相關知能(不含履歷面試)為原則。

(二)補助項目:包括鐘點費、出席費、圖片使用費、健保補充費、誤餐費、印刷費、雜支等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5,000元整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本校具備開設產業實習課程(不含教學與教育實習)或辦理產學合作實習專案經驗之各系所教師(不含專責導師)，每位教師限申請1案。

(二)依本校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職涯發展中心公告期限內，由各系所教師填寫申請書，向本處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三)本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辦理內容、學生團隊合作方式、經費編列、參與學生人次是否達20人次(含)以上等準則進行審議。

(四)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，教師須引導學生於活動前後各進行一次 UCAN 共通職能測驗。

(五)申請書、經費申請表、成果報告等格式(如附件)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處職涯發展中心公告規範之。

四、經費：依當年度學校核撥經費額度內支應為限，本處職涯發展中心得調整獲補助之申請案經費額度與項目。

五、本計畫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